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建议字〔2026〕8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11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艳俊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整治不合理收费乱象”的建议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民生价格监管及小区物业服务领域的关心关注。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直击当前物业收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我们强化价格执法、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结合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物业服务收费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是民生价格监管的重点领域。近年来，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紧盯物业收费乱象，聚焦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常态化执法监管，全力规范物业服务价格行为。

（一）强化政策宣导，压实主体责任

在日常检查中，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签署承诺书，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收费合规底线，严禁擅自涨价、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隐形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落实价格自律。

（二）加强明码标价，推进收费公开透明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监管要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醒目位置公示物业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坚决杜绝收费不公示、公示不规范、公示内容模糊不清等问题，保障业主知情权、监督权。

（三）聚焦乱象整治，从严查处违法违规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擅自提高物业费、水电转供加价等突出乱象，持续开展物业收费专项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小区靶向核查、投诉举报倒查追责等方式，对发现的价格违法问题，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二、针对建议的落实举措

目前根据工作需要，已成立物业服务突出问题工作小组、专班办公室，住建部门牵头建立物业领域协同监管机制，明晰各部门监管职责，统筹推进物业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结合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下一步我局将配合物业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开展物业服务领域政治工作，坚决遏制不合理收费乱象，

切实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开展专项整治，治理乱收费问题

重点严查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超出政府指导价、合同约定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变相收费、强制收费；水电转供环节加价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管明码标价，实现收费全透明

进一步细化物业收费公示标准，对未做到明码标价的，依法责令整改并予以处罚。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一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将物业收费监管纳入日常价格执法重点，定期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实现整治常态化、长效化；二是建立行政约谈机制：对投诉集中、违规频发的物业企业，及时开展警示约谈、责令整改，防微杜渐；三是深化部门协同机制：持续加强与住建、发改部门的协作，完善收费标准核定、行业乱象共治等工作机制，构建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

物业收费规范治理，是一项长期民生工作。我局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深化乱象整治、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严查物业不合理收费，坚决维护广大业主合法价格权益，全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群众满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

感谢你提出的建议，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不妥或不明白的

地方，请与我们联系，共同规范物业服务收费！

2026年5月25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李宏伟 13292126611